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22)第 0062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22030044615753**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22)第0062号  
委托单位: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1100085837984G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3-11  
报备时间: 2022-03-11 09:50  
被审单位所在地: 乐山  
签名注册会计师: 凡波  
胡敏  
唐方模



防伪二维码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巨星有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60449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 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 关于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22）第 0062 号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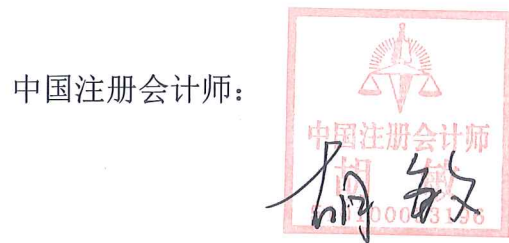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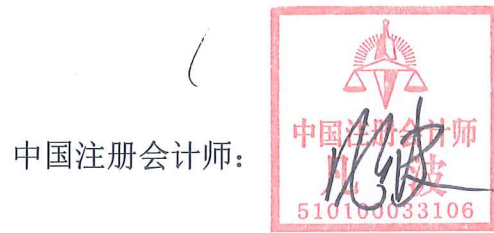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报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关于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合并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购买合并方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巨星农牧”）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原名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或“标的资产”）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巨星有限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持有巨星有限股权。本公司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交换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有限 100% 股权。本次购买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巨星有限 100% 股权，从而完成对巨星有限的购买合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巨星有限 100% 股权，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巨星有限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巨星有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占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购买合并方案核准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5 号《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1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27,911,62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注：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更名前的名称。

##### （三）购买合并交易对价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2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参考《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评估出的标的资产价值 182,122.48 万元，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82,0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友好协商，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 7.47 元/股。

#### （四）本次购买合并实施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有限 10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巨星有限已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巨星有限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56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7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227,911,629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的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1 名交易对方，其中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与本公司同受贺正刚先生控制，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除和邦集团外，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交易对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除和邦集团外，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交易对方认购取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 二、巨星有限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 （一）巨星有限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222 号《资产评估报告》，巨星有限 2020、2021 以及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
2020 年度	15,752.26
2021 年度	15,872.41
2022 年度	25,965.48
合计	57,590.15

## (二) 巨星有限 2021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当期完成率	累计完成率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54.93	15,872.41	254.88%	313.41%

注: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际数中包含了经本公司书面认可并与巨星有限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 908.35 万元。

## (三) 结论

巨星有限实现了基于本次交易的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 完成率 254.88%。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 业绩承诺情况

## 1、业绩承诺

根据重组相关法规规定,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邦集团”) 与本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有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 和邦集团承诺巨星有限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00 万元、15,900.00 万元和 26,000.00 万元。

巨星有限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算三年内 (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上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与经本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

## 2、巨星集团及和邦集团的补偿义务

如巨星有限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 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 85% 和 15% 的比例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且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巨星集团应补偿金额 = (承诺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85%

和邦集团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15% - 累积已补偿金额

## 3、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 (1) 股份补偿

巨星农牧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向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的巨星农牧之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巨星农牧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巨星农牧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将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获得的累积现金分红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巨星农牧，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 （2）现金补偿

若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其应补偿金额，即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其各自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按照以现金方式向巨星农牧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巨星农牧应于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情况出具专项审查意见后，向业绩补偿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自补偿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巨星农牧有权要求业绩补偿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或股份回购及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补偿。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额 40,454.93 万元，大于和邦集团承诺的本公司 2021 年度之扣非净利润 15,900.00 万元，即公司 2021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

###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

若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若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按 85% 和 15% 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业绩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 (4) 其他

业绩补偿各方因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减值而向本公司补偿的股票、现金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业绩补偿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异数	实现率
巨星有限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94.90	15,800.00	43,094.90	372.75%
巨星有限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54.93	15,900.00	24,554.93	254.43%
2020-2021 年累计	99,349.84	31,700.00	67,649.84	313.41%

注：上表中实际数中包含了经本公司书面认可并与巨星有限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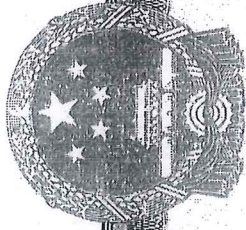
#### (三) 结论

巨星有限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金额高于和邦集团对巨星有限 2021 年度净利润做出的承诺。因此，和邦集团完成了对巨星有限 2021 年度业绩所做的承诺，2021 年度和邦集团无需对巨星农牧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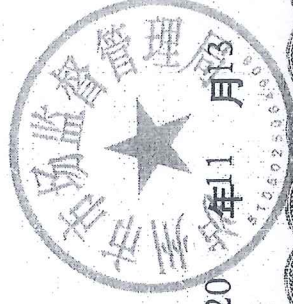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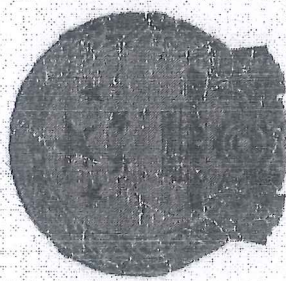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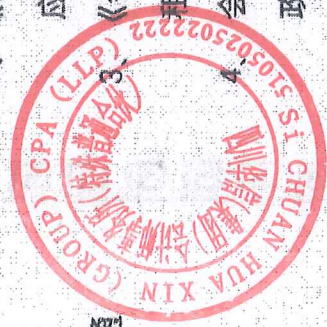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17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审批(2013) 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7.4.24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1.5.2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唐方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9-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02590220111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6年 3月 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3.1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51010003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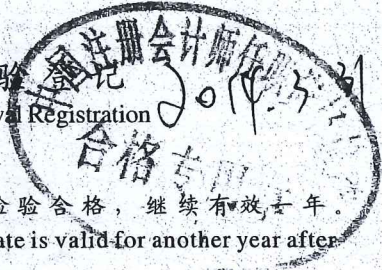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8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05 年 月 31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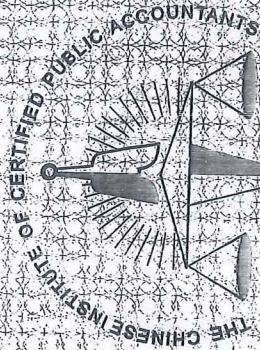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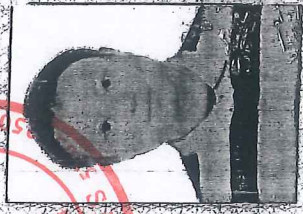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敏  
 Full name: HU Min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2-08-23  
 Date of birth: 1982-08-23  
 工作单位: 四川李德(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四川李德(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522198206236958  
 Identity card No: 5105221982062369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9196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9196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5 / 0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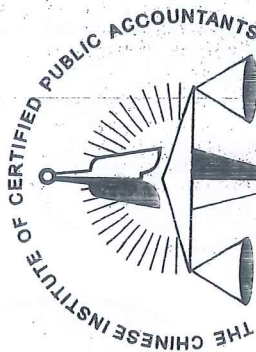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凡波 男

1987-08-10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10802198708102619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10100033108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07 16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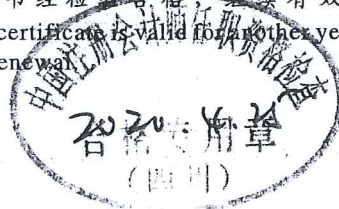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